

七、会计核算

各级外贸企业对简易建筑费的拨入、使用和核销，一律通过“专用拨款——简易建筑费”和“专项存款”、“专项物资”、“专项工程支出——简建工程支出”等有关科目核算，并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清查，保证简易建筑资金和物资做到帐实相符、帐证相符、帐帐相符。要加强简易建筑专项物资的管理，建立、健全入库、保管、领用手续；要正确反映和计算简易建筑工程成本，按建筑项目设置“专项工程支出——简建工程支出”明细分类帐；建筑项目竣工移交使用时，应办理财产移交手续，并据以报请核销简易建筑费。

年度终了，各级外贸部门和企业应编制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会计决算，连同文字说明材料一起，按规定程序逐级汇总上报，并抄送当地财政部门。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审核汇总后，随同年度会计决算报送财政部审批。

八、财政监督

各级财政部门有权检查、监督外贸企业简易建筑费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外贸企业编制的简易建筑费计划、简易建筑费的使用和简易建筑费决算中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财政部门要督促企业纠正。各级外贸企业应接受上级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九、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各工业主管部门所属各工贸总公司，可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财政部同意后实行。

十、本办法从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一律按本办法执行。

国家物价局印发《关于当前物价检查中 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意见》

【本刊讯】为进一步明确物价执行中的政策界限问题，国家物价局于1986年10月印发了《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的意见》，要求各地物价局和各有关部门结合当地情况执行。内容如下：

一、关于查处企业将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销售的计划依据

企业生产的工业生产资料，应以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和调拨计划）为划分计划内外的依据。根据国家计委计综字〔1982〕59号文件，关于修改国家计划问题的通知规定，年度指令性计划的修改，一般应在第三季度后期，并须上报原计划批准机关审批。国家下达的指令性计划产品，凡属国家定价的，都应执行国家规定的价格。指令性计划以外的产品，可按有关规定议价销售。

二、关于计划内外工业生产资料串换的价格问题

物资经营单位为解决工业生产资料不同品种规格相互调剂或周转中的临时困难，需要将计划内外生产资料相互串换的，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报同级物价、计划部门备案，并做到串换数量及盈亏相抵基本平衡。不得借串换牟利和影响年度平价供应计划和企业生产计划的均衡完成。违者，物价检查部门按将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转计划外高价销售查处。

三、关于物资经营单位上年结余的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可否议价销售问题

物资经营单位对上年结余或剩余的 plan 内物资，原则上应纳入本年度调拨分配计划，不得转为计划外高价销售。加工企业超储积压的原材料（如钢材）等，允许按市场调节价格出售。

四、关于以“集资”、“返利”等为名加价销售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问题

企业销售计划内工业生产资料，不得以“集资”、“返利”等名义在国家规定的价格外加价或加收费用，增加用户负担。违者，按变相涨价查处。

五、关于国家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商品，生产和经营环节如何浮动问题

凡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日用工业品，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生产和经营环节均可在原定出厂价、批发价、零售价的基础上，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价格，不得层层重复浮动。产销地工商批发企业必须在销货发票上

注明基价或中准价。凡规定实行浮动价格的生产资料，经营环节应在浮动的出厂价格基础上，加规定的费率或差价率制定供应价格。也可在不搞重复浮动的前提下，由有关部门或地方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价格浮动幅度，制定具体浮动办法。

六、关于查处农副产品收购中的压级压价问题

收购农副产品，必须贯彻分等论价原则，严禁压级压价或抬级抬价。违者，一经查出，必须严肃处理。压级压价款能退还农民的应退还农民；确实无法退还的，由物价检查机关收缴财政，并视情况处以罚款。抬级抬价使国家蒙受损失的，一经查出，对当事人员也要给予必要的处理。

七、关于查处价格违法案件以哪个时期的政策、法规为依据问题

查处价格违法案件，应以发案当时的政策规定为依据。如果政策规定有变动，过去已按发案当时的政策、法规规定处理结案的，不再变动。对尚未处理的案件，如果按过去的政策法规属于违法，而现在属于合法的，可免于查处。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出 《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 差额的财务处理规定》

本刊讯：关于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财务处理问题，财政部曾作过规定。近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形势的发展，需对上述问题进一步明确。为此，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特以（86）财商字305号文作了如下规定：

一、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订价的商品、物资在统一调整供应、调拨价格以后，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企业库存的商品、物资，一律按调价前一天实际库存数量和新的订价，调整帐面价值，所发生的新老订价的差额，均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价格调高时，商品、物资库存升值部分，相应调增国家流动资金；价格调低时，商品、物资库存减值部分相应减少国家流动资金。对于调价后库存商品、物资增减值相抵为净减值，且净减值额大于国家流动资金的，其差额部分作损益处理，不得挂帐和用银行贷款垫付。年度终了时，企业要将调价商品、物资库存升减值情况按品名列表，与年度决算一起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备查，企业不得弄虚作假。

二、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订价以外的商品和物资价格调整，以及由于实行议购议销、浮动价、超产供应价和临时削价而使国营工业生产企业、物资供销企业和商业企业库存商品、物资发生的新老价格差额，应随用（销）随处理，一律计入成本，不作增减国家资金处理。也不许挂帐。

三、各级财政部门 and 银行要对国营企业库存商品、物资调整价格差额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按规定办理的企业，除责其纠正外，还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罚款。

四、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实行，以前的通知和规定与本规定有抵触的，均以本规定为准。

财会短讯

△在潘序伦先生逝世一周年之际，立信会计学校第二次协作会议最近在昆明召开。会议研讨了潘序伦的教育思想，交流了各地立信办学的情况和经验。

（杨振广）

△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最近首次举办“学术成果展览会”。对31名教职工的教学资料和科研成果进行了展览。其中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10种财经书籍、29篇学术论文、23种修订教材、参考书和习题集。

（宋文军 徐思生）